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
及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 及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实施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亦庄、房山、通州、昌平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线的维护、复划工作；按照各交通支、大队管理需要施划、调整、清除各类交通标线；维护各类专项活动路线的交通标线；解决各类申报单、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线问题；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

工程范围：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亦庄、房山、通州、昌平市政道路。

2、合同价格

2.1 本项目预算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47429400.00元。实际金额按照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2 合同单价：

1	热熔标线	52.26 元/平方米
2	冷漆标线	19.84 元/平方米
3	清除标线	16.58 元/平方米
4	预成型标线	79.95 元/平方米

5	振荡标线	214.5 元/平方米
6	反光道钉	34.15 元/个
7	水除标线	92.63 元/平方米

3、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应随工程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原材料手续、产品样本、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绿色环保证书等。

3.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责任。

4、结算方式：

4.1 项目最终预算及资金情况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批复资金不足，不构成甲方违约责任。

工程结算数量以甲方派工单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单价以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乙方送审概算和数量，甲方按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费用价格以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依据。本项目包含交通设施优化、调整等工作，变动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工作单价以甲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参照中标单价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为期三年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 2 个月内支付预算金额 42.2% 的资金作为首期工程款。至合同期结束，甲方再支付预算金额的 27.8% 作为二期工程款，并将经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资料送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在出具审计结果后 2 个月内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乙方发生的工程量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有合理理由需要变更价款的，应当明确提出变更价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当乙方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同时明确是否申请变更价款。若乙方未提出变更价款申请，则甲方同意的任何变更均不

发生变更价款的效力，若乙方因此产生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付款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标准的。

5.2 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

5.3 乙方必须随产品附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

6、竣工条件

6.1 竣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服务期：1年(如遇甲方政府职能调整，本项目合同终止)。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环保以及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2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违约罚则。

7.3 乙方不履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处置乙方履约保函。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否认则均应当认可鉴定意见。确系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达标的，乙方应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9.1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9.2 投标书、投标补充说明及服务承诺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它：

11.1 双方代表签名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1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良路与芦花路
南侧20米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010-61226273

邮编：102600

2025年6月7日

2025年6月7日